证券代码: 838096 证券简称: 锦美股份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申请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1年,由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授信 服务,同时梁景峰先生、赖小静女士、夏广文先生、李连芳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提供的反担保构成偶发性关 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因非关联董事不 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梁景峰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 自然人

姓名: 赖小静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3. 自然人

姓名:夏广文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 自然人

姓名: 李连芳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二) 关联关系

梁景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小静女士系公司董事,且为梁景峰先生之配偶。夏广文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李连芳女士系夏广文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反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申请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由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授信服务,同时梁景峰先生、赖小静女士、夏广文先生、李连芳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